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2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、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，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，因而為不實陳述，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酌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未移送偵審，顯失公平。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新臺幣1億1,690萬元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2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